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巴雅尔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26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了更全面、详细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部门编写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64,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8%，使用资金总额为 15,731,026.1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计划正在顺利进展中，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此外，考虑到公司 2024 年有重大项目投资计划，为保障公司后续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本着客观、审慎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和效率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对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做出自评，并出具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由于致同所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的为公司及股东服务，同意续聘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